5.1.2 储蓄等利息类，外籍个人持股等投资收益类

# 一、利息类

## （一）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至2008年10月8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8年10月9日后（含10月9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8〕13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48.html)）

## （二）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file:///E%3A%5C%E5%AD%A6%E4%B9%A0%5C%E7%A8%8E%E6%94%B6%5C%E7%A8%8E%E6%B3%95%E5%AE%9D%E5%85%B8%5C%E7%A8%8E%E6%94%B6%E6%B3%95%E8%A7%84%E6%B1%87%E7%BC%96%EF%BC%88%E6%8C%89%E7%A8%8E%E7%A7%8D%E5%88%86%E7%B1%BB%EF%BC%89%5C9%E6%9C%88%5C%5B%E5%81%9C%E6%AD%A2%E6%89%A7%E8%A1%8C%5D%E2%80%94%E2%80%94%E5%9B%BD%E5%8A%A1%E9%99%A2%E4%BB%A41999%E5%B9%B4%E7%AC%AC272%E5%8F%B7%E2%80%94%E2%80%94%E5%AF%B9%E5%82%A8%E8%93%84%E5%AD%98%E6%AC%BE%E5%88%A9%E6%81%AF%E6%89%80%E5%BE%97%E5%BE%81%E6%94%B6%E4%B8%AA%E4%BA%BA%E6%89%80%E5%BE%97%E7%A8%8E%E7%9A%84%E5%AE%9E%E6%96%BD%E5%8A%9E%E6%B3%95.docx)第五条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为了保证和支持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现明确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下列专项基金或资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住房公积金；

2.医疗保险金；

3.基本养老保险金；

4.失业保险基金。

（[财税字[1999]26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584.html)）

## （三）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从证券公司股东账户取得的利息所得，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其开立股东账户的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征收管理工作由地方税务局负责~~。

（[国税函[1999]6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588.html)）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在2008年10月9日后（含10月9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8〕1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51.html)）

要使纳税人和证券公司理解不是从10月9日后实际取得的全部利息所得都免税，而是根据利息孳生时间的不同，分段计税，即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从2008年10月9日（含9日）之后孳生的利息，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函〔2008〕8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58.html)第二条）

## （四）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7.html)》第九条）

### 附注：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属于企业债券，不属于财政部发行的债券和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因此，个人持有中国铁路建设债券而取得的利息不属于可以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必须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债券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发行债券的单位有债券持有人兑现时代扣代缴。~~发行债券的单位没有代扣代缴税款或为纳税人承担税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由发行债券的单位缴纳应扣税款~~。

（[国税函〔1999〕7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565.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09.html)附件2第38项规定，本文文中“发行债券的单位没有代扣代缴税款或为纳税人承担税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由发行债券的单位缴纳应扣税款。”失效]

## （五）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

1.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1〕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10.html)第一条）

2.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73.html)第一条）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财税[201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73.html)第二条)

# 二、股息、投资收益类

## （一）外籍个人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关税收问题

1994年6月28日体改函生〔1994〕63号《关于印发〈企业到境外上市工作经验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收悉。关于《企业到境外上市工作经验座谈会会议纪要》中提出的H股、B股的股利分配继续免缴个人所得税问题，我局曾以[国税发〔1993〕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48.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明确：对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个人，从发行该B股或海外股的中国境内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目前仍按此文执行。

（[国税函发〔1994〕4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01.html)）

## （二）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等期货取得的所得，

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8〕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5.html)第二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96.html)第一条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其他货物期货品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财税〔2018〕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5.html)第三条）

## （三）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财税字[1994]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33.html)第二条第八款）

（税屋提示——[国发[2013]6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d9/57505%242.html)：14.加强个人所得税调节。加快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处罚措施，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征收范围，建立健全个人收入双向申报制度和全国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依法做到应收尽收。取消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3f/5835.html)》（[财税字[1994]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33.html)）第二条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暂免征个人所得税。该文件仍然有效。即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注意的是适用对象仅限于外籍个人；适用范围仅限于外籍个人从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如果是利息所得则不适用；对于从内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也不适用。

部门：所得税处答复时间：2014-04-29 08:16